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公开数据第一季度分析报告

我院一季度公开裁判文书558件，公开裁判文书信息39件，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第一季度通报的各基层法院错误及屏蔽不规范上网文书的筛查情况中，我院文书质量符合上级院要求，未发现低级错误。

我院积极运用文书助手服务，在各办案人文书起草和标记上网过程中，及时对文书进行上网排版、文书纠错、屏蔽敏感信息。审判监督管理团队定期对已上网文书进行质量筛查和抽查，坚决杜绝裁判文书“带病印发”“带病上网”，确保我院上网文书的质量。

其中，有部分文书存在过度屏蔽情况，已通知各部门及时整改。此次通报虽未提及我院，但我院也将其他院筛查发现的六类裁判文书错误情形（1、对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表述错误；2、对行政区划表述错误的文书；3、对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引用错误；4、裁判主文缺失；5、错将文书模板上传；6、对合议庭组成人员表述错误)发送给各部门以作参考，让大家引以为戒，避免产生类似问题，确保我院裁判文书及时、规范公开。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团队